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110007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楊子譽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4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yu329762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14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1年3月3日(星期四)及3月4日(星期五)辦理「111年度金門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公寓大廈業務講習會」，課程詳如附件，敬邀貴單位派員參與及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建築管理人員熟稔本項業務，以提昇建築物公共安全，落實公共安全檢查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特委託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舉辦旨揭講習會。
- 二、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所屬管轄之場所如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、旅館業、補習班、幼兒園、社福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院、電影業等營業場所，需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，請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講習會報名人數以80名為原則，請逕向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2月23日額滿為止，相關課程時間、地點及報名方式等相關事項如附件議程及報名表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議程及報名表單，惠請本縣轄區公所、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及本府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，另為促進各縣市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彼此交流與學習，歡迎惠派承辦本業務之人員參加。

五、因應疫情請參與講習會人員於會場務必全程配戴口罩開會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
副本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